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2017-441581-77-01-810754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丰市

验收单位 汕尾市广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汕尾市广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汕尾市水务局 汕水农水〔2019〕41号，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汕尾市统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带格式的: 行距: 固定值 32 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汕尾市广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在汕尾市陆丰市主持召开了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和设计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位于汕尾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湖陂农场雄鸡尾地块，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0'10"，北纬 22°58'27"。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8 公顷，临时占地 0.22 公顷。工程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9789 平方米，厂区建筑面积 7806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4293 平方米，绿地面积 3750 平方米，容积率 0.52，建筑密度 22.09%，绿化率 19.30%。

本项目立项范围为两期开发用地，本期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栋 4 层主厂房、1 栋 2 层综合楼、配套设施、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管线工程等，二期预留地远期规划建设内容为厂房及仓库。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22 个月。工程完成总投资 3469 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12 月，汕尾市水务局以《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汕水农水〔2019〕41 号）批复了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10 公顷。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8 月，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方案报建设计。主体设计中包含有水土保持内容。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5812020200010）。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通过巡查、观测、影像拍摄等方式对水土保持工程进行监测记录，并自行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基本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7月，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汕尾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认为：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6%，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6.8%，林草覆盖率 28.0%。

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具备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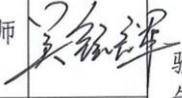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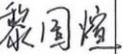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了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

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对已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洁怀	汕尾市广物环保科 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 位
成 员	张新和	广东省水利水电技 术中心	高级工 程师		特邀专 家
	吴锐辉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 告编制 单位
	黎国煊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元禄	广东至衡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 位
	陈友琼	中国核电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设计单 位
	沙春豹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 持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高级工 程师		水土保 持方案 编制单 位
	李英华	汕尾市统宇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施工单 位